民事陳報狀(債務人未按期日自動履行)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陳報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債權人或拍定人)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陳報債務人未按期自動履行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陳報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請求○○○執行事件，經收執行命令副本應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查報債務人自動履行情形，現以債務人逾期仍未自動履行，特此陳報，並請繼續強制執行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